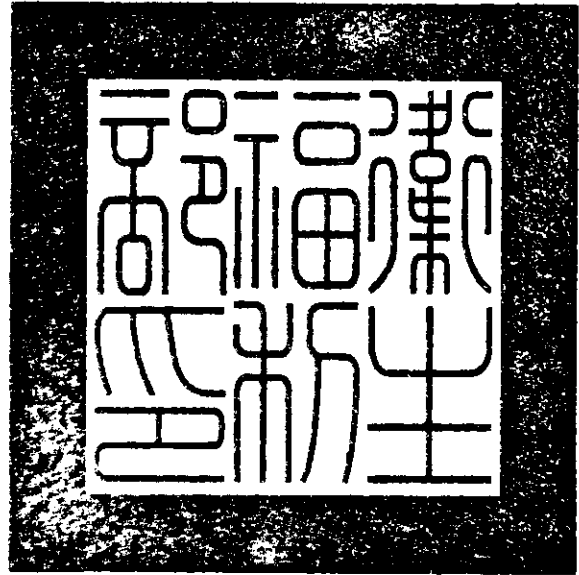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292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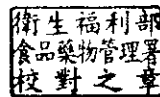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廢止「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」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